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陳省旻代） 王振英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張素瓊代）
王駿發（蔡長泰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 賴溪松（黃悅民代） 陳祈男 陳省旻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蔡水木代） 葉茂榮（李金滿代） 張文昌 洪敏雄 江建俊 張志強 王健文 劉梅琴 呂興昌
林琦焜 傅永貴 孫亦文 黃奇瑜 張素瓊 楊惠郎（鄭梅芬代） 李偉賢 謝錫堃 陳志勇（鄧熙聖代）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高家俊 江哲銘（張珩代） 黃吉川 趙儒民 張益三（黃崑山代） 賴新喜（劉說芳代）
蔡俊鴻 趙怡欽（苗君易代） 蕭飛賓（李永春代） 邱仲銘 陳響亮（呂秋玉代） 王泰裕 林正章 吳清在
康信鴻 潘浙楠 陳洵瑛 賴明德 許桂森 王新台 陸汝斌（游一龍代） 蔡瑞真 林銘德（賴明德代） 徐阿田
吳俊忠（黃暉升代） 駱麗華（徐畢卿代） 施陳美津 蘇慧貞 簡基憲 靳應臺（劉佳觀代） 徐畢卿 郭麗珍
陸偉明 謝文真 蔡崇濱（李劍如代） 吳天賞（易雲賓代） 廖美玉 劉開鈴 邱源貴 王琪 王文霞 應鳳凰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戎衍 田聰 周維揚 陳淑慧（孫亦文代） 曾清涼 王建平 鄭梅芬 李森墉 周澤川
楊毓民 吳逸謨 陳進成（蔡少偉代） 顏富士 蔡文達 丁志明 方一匡 邱耀正 涂盛文 蔡長泰 林鐘熾
潘文峰 鄭國順 涂季平 胡潛濱 苗君易 王鴻博 朱信 王蜀嘉 蔡聖鴻 李祖聖 鄭芳田（楊大和代）
簡仁宗 謝璧妃 楊中平 陳彥仲 葉光毅 林銘泉 吳豐光 陳梁軒 李再長 廖俊雄 陳文字（呂錦山代）
譚伯群 劉宗其 李宏志 吳鐵肩 劉仁沛 李碧雪 邱浩遠（陳琮琳代） 陳琮琳 劉明輝（劉佳觀代） 林錫璋
黃朝慶 張文祭（賴明德代） 黃美智 黃暉升 黃英修 張智仁 蔡朋枝 莊輝濤 王富美 許育典（姜世明代）
湯堯 李劍如 涂國誠 王素貞（張迺華代） 許霖雄 鍾光民 李懿秀 楊福來 蔡銀峰 李仁雅 梁錦乾
許志全 王蕙雯 李政隆 陳奕誠 楊登堯 林立權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龔 梓 燦

壹、報告事項：

一、頒獎：

- (一) 頒發陶筱然組長、陳瑞珍組員、李采珍組員、王善興組員及羅靜純編審等五位九十一年績優職員獎牌。
- (二) 頒贈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全校清潔抽查比賽第一名外國語文學系、第二名統計學系獎牌以資鼓勵。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附件一）。

三、主席報告：

- (一) 暑假期間，台南高工鐘長生校長曾來校商談該校擬與本校附設高工整併事宜。有關附設高工未來之發展，過去曾與台南海事水產職校等校接觸，並曾在校務企劃座談會詳細討論，由於台南高工與本校附設高工性質相同，亦頗有歷史淵源，兩校擬整併為成大附屬高工（高中）之構想已初具共識，未來兩校將各自取得校內共識，分別了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之意見，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具體執行。
- (二) 校友會館與學生宿舍 BOT 案，第一階段公告後並無其他機構提出構想，目前已順利進行至第二階段，太子建設公司相當積極配合本校需求用心規劃，已於九月十七日提出規劃案來校簡報，預計將投入約七億元經費，整體規劃相當不錯。接下來將由本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開徵求有否其他民間投資人遞件，全案正順利進行中。預計明（九十三）年初動工。
- (三) 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臨床醫學方面之合作，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蘇益仁局長居中聯繫，獲得統一企業集團慨捐二億元予國衛院在本校內興建臨床研究大樓，三方已於九月十五日簽訂合作契約，將共同合作推展國內感染症之基礎研究與臨床試驗。
- (四) 評估是否接辦署立嘉義醫院及籌設嘉義校區方面，已於校務企劃座談會多次討論，署立嘉醫在與本校合作期間，業績已有起色，惟因礙於醫師待遇無法突破，致推動上遭遇諸多困難。最近衛生署大幅調整署立醫院人事，並將署立嘉醫定位為南區聯盟總院，由原署立台南醫院林水龍院長接掌署嘉。本校擬爭取署嘉改隸乙事，宋副校長尚繼續努力中。籌設嘉義校區方面，嘉義市政府一直希望能促成，本校也相當仔細評估，並請各學院研提進駐計畫，正由研發處彙整進行中。

- (五) 本校進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研究發展中心方面，擬承租之三公頃土地已與南科談妥，近期將安排前往簡報研發大樓籌建計畫。土地租金將由台南縣政府全額支付十五年；研發大樓興建經費已於昨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由校務基金投入二億元。本校將進駐七個研發中心，所需空間約四千多坪，已與各中心談過，建築物部分學校會提供，未來的維護應由各中心自行負擔；此外並將與中研院生物科技實驗中心以及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合作。中研院生物科技實驗中心將由台南縣政府資助約二億元在本校租地內（或附近）興建研究大樓；位於中研院內原隸屬國科會之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已改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李羅權院長較傾向將動物中心總部遷出設在南部的台南科學園區，目前台大竹北校區爭取得很積極，李院長表示若本校與南科能提出在土地與經費條件上具說服力之計畫，爭取成功的機會還是蠻大，將再進一步聯繫推動。
- (六) 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限期處理國有眷舍土地案，因對學校整體發展影響頗大，經各校聯合向行政院游院長陳情，行政院已授權教育部審查各校所提之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本校在總務處的規劃下，已提列九項計畫報部，並於九月廿五日至教育部簡報。其中較重要的計畫包括東寧路十五巷宿舍騰空後將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與戶外運動空間，大學路十八巷部分則函請台南市政府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東寧路八十三巷、九十三巷宿舍漸次騰空後整修為國際學者、研究生、外籍學生、交換學生等宿舍使用。
- (七) 十月十八、十九兩日本校承教育部委託，由研發處、管理學院主辦，在台北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有卅三位國外大學校長（或副校長），七十六位國內校長（或副校長）與會，會中一〇九位校長（或副校長）共同簽署合作聲明。本次會議辦得相當成功，教育部也表示肯定，對於推展本校國際名聲與學術地位有莫大助益。至於媒體報導本校要在馬來西亞設立分校乙節，並未確定，依現行辦法，境外設分校教育部尚未開放。目前本校與馬來西亞韓江及新紀元兩個學院已經簽署雙聯學制，另辦理學分班事宜，尚在進行當中。
- (八) 經過審慎評估之後，於上週成立「成大創投公司」，計籌募基金二億元，由本校化工系畢業校友也是九十二年傑出校友張瑞欽先生擔任董事長。案經報內政部，俟核准成立之後，學校方面即可參與投資，規劃由校務基金及成大基金會各投資貳仟萬元。

四、選舉：(經各院推派王文霞、林琦焜、王鴻博、蔡聖鴻、李佳玟五位代表監票)

(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王三慶、劉開鈴、閔振發、顏富士、鄭國順、何東波、孫永年、陳順宇、陳勁計九位(任期二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張高評、廖美玉計二位(任期二年)。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王琪、黃定鼎、陳進成、鄭國順、王永和、許茂雄、陳梁軒、李再長、譚伯群、吳華林、湯堯計十一位(任期一年)。

(四) 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委員：劉開鈴、王琪、田聰、黃定鼎、陳進成、方一匡、劉濱達、王永和、許茂雄、葉光毅、李再長、譚伯群、李碧雪、吳華林、許育典、湯堯、許霖雄計十七位(任期一年)。

上述各委員會當選委員及其他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五、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請參閱)

研發處所提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條文，除第四十六條尚須討論外，因其餘條文均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台高二字第○九二○一二八四三號函辦理，故列為報告案，請各位代表參閱。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九十二至九十三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各學院及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三)，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下列人員：(一)教授代表十人、(二)法律學者一人、(三)教育學者一人、(四)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五)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六)校友代表一人，共計十五人組成，任期二年。

三、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如下：

(一) 法律學者：本校法律顧問王成彬律師。

(二) 教育學者：教育所陸偉明所長。

(三) 學校行政人員：黃肇瑞研發長。

(四) 校友代表：中華醫事學院林壽宏校長。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決議：經票選結果均過半數，通過。請人事室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新頒之「師資培育法」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教育所不得再兼辦教育學程。
- 二、為發揮本校特色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擬設置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 三、為使組織健全，擴大發揮功能，擬比照其他國立大學將本中心定位為教務處下轄之二級單位，主任比照系所主管，並依業務職掌下設四個工作群，現存之教務處實習輔導室併入師資培育中心為實習輔導工作群，原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設置要點」，於「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通過後廢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四五次校務企劃座談會與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第五五八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五點講座獎助標準規定：「本校教授擔任講座者，除部定教授薪給外，另核撥獎助金六十萬元作為教學研究經費…」，經本處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邀集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與講座教授討論，擬參考台大、中正、中山大學等校標準，將本校講座獎助標準提高至每年五十萬元，獎助三年。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修正通過。請研發處每年檢討研究成長及改善之情況。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訂審查小組成員相關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擬與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California Polytechnic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案 (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

一、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全校學生超過一萬八千名，學校辦學績效卓著，尤其是其微微衛星教學與實作近年來之發展，深獲世界肯定。

二、為促進兩校間之各項教學與研究計畫，擬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協議書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授權研發處修正。

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檢陳『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如附件八)，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91.8.21 台 (九一) 人字第九一一〇六九八七號函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惟收費辦法請循行政程序向學校報備。

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檢陳「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實習工廠設置辦法」(如附件九)，提請 審議。

說明：茲經由電機資訊學院主管會議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召開) 同意通過設置電機實習工廠，因而提呈報請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惟收費辦法請循行政程序向學校報備。

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請研發處配合修正。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如說明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

新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 <u>社團得聘請專家為校外教練。</u>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 <u>技藝性之社團得聘請校外專家為顧問。</u>	一、本校社團分類為綜合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能性、聯誼性，難以辨別技藝性社團。 二、社團一班稱資深幹部為顧問，與校外專家名稱相同，不易區別。

決議：本案緩議，請學務處再思考後重新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會計系吳清在主任

案由：擬建議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委員會應保障會計系及財金所之專長教師名額，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列入考慮，並修改相關辦法。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